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

朝政复补字〔2025〕第 3345 号

姚广：

你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悉。你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复议请求为撤销、部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，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做出处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。本案中，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等回复内容，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你与该不予立案决定有利害关系。你提交的淘宝闪购账单详情显示 2025 年 10 月 1 日、2025 年 10 月 2 日，通过花呗支付的方式，花费 1472.00 元、4519.00 元购买商品说明为“小蜜蜂贸易商行”的商品，但不能证明该笔款项由你本人支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：

提供该笔款项由你本人支付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将补正材料交至本机关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将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，行政复议受理中心

收件电话：65060859……请在信封、正文上注明“案号3345号”“补正”字样